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蘇品維

電話：049-2394300轉7118

傳真：049-2394303

電子信箱：spw52581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企字第10318696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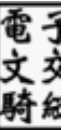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86960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，本局於103年起推動「各縣市政府暨轄屬國民中小學水土保持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，歡迎各單位於5月31日前申請利用，額滿為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提供環教、防災行政管理增能學習、教案教學、教育活動宣導、校園防災實務指導等推廣宣導活動。
- 二、將由本局聘請水土保持環境教育、防災教育領域等專家及教師，依照各單位需求調整安排適宜之活動課程與時數，敬請轉知關心防災與環教之教育夥伴及所轄學校參與。
- 三、另外，本局除主動深入校園推展水土保持教育推廣外，特整合相關教學資源，透過『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教育網(<http://learning.swcb.gov.tw/>)』之「分享」平台建置，內容包含教材教案、出版品、摺頁、影片、遊戲...等，以分項、分級機制，可提供教師及學生簡單、快速的獲取相關水土保持、土石流防災及農村再生知識，歡迎各單位網網相連，以利相關教育推廣。



教育設施科 103/04/08 15:55



121030023537 有附件

四、檢附「各縣市政府暨轄屬國民中小學水土保持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1份，有意者請於5月31日前至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教育網(<http://learning.swcb.gov.tw/>)申請報名，以利安排相關教育宣導行程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、本局綜合企劃組(綜合宣導科)(含附件)

2014-04-08
15:33:03
電子公文
章

裝



線